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83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李韋霆

被　　告　高惠雯即阿九壽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許志鴻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78,292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高惠雯即阿九壽司為資金周轉需要，於民國113年10月8日，向原告借款額度600,000元，被告許志鴻為連帶保證人（卷第23頁），償還方式：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率自113年10月8日起至到期日止，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機動計息

（目前為年息2.22%）。倘逾期償還本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並簽立借據及授信約定書為證（卷第17-22頁）。詎料被告自114年12月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迭經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依授信約定書第五條第一項之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清償本借款」，依法被告自應負給付責任，爰依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78,292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同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其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同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分別

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及授信約定書為證（卷第17頁至第23頁）。經核原告主張之借款日期、借款額度、按月本息平均攤還之清償方式、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機動計息之利率結構、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之約款，暨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所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之期限利益喪失條款，均與上開書證所載相符；其主張被告自114年12月8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因而喪失期限利益，各項計算基礎前後一貫，並無齟齬。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依卷附借據之記載，被告許志鴻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其明示就本件借款債務與主債務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本件主債務人即被告高惠雯即阿九壽司既因未依約攤還本息而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且迭經催繳而未獲清償，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高惠雯即阿九壽司返還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並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許志鴻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均屬有據。又兩造約定之借款利率為年息2.22%，原告僅按約定利率請求，未逾民法第203條所定週年利率5%之法定利率，自應准許；其違約金係按約定利率加計一定比例計算，實質負擔非高，並無民法第252條所定應予酌減之情事。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沈培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良瑋